



2020 年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
(以文創打造社區美食特色店) 申請表

1. 美食店基本資料	
1.1 企業名稱	
1.2 商業登記編號	
1.3 電郵地址	
1.4 公司電話	
1.5 網址	
1.6 擬優化的店舖 (自置物業 租用)	
店舖地址	
1.7 通訊地址 (同上)	
1.8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1.9 聯絡人 (同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2. 美食店經營現況及未來計劃	
2.1 擬優化的店舖營運情況	
前年營業額 (MOP):	
去年營業額 (MOP):	
去年每日平均顧客數:	_____ 人/日
2.2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	不適用 已具備
2.3 行業	
2.4 員工人數	_____ 人

2.5 店舖介紹及主要產品/服務描述

(請簡述品牌成立背景及風格特色、經營理念、產品/服務特色、價格、團隊情況等，可另紙說明)

2.6 店舖優勢 (請選擇，可複選，並作相關說明)

資金財務	
經營管理	
產品服務	
歷史背景	
口碑	
銷售渠道	
其他	

2.7 宣傳推廣

目前經常使用的推廣方式：

目前使用哪些網絡推廣方式，
請選擇 (可複選)：

官網	社交平台(如 Facebook、微信)	電商平台
網絡廣告	其他	

請舉例說明目前使用狀況：

其他補充說明：

3. 美食店優化方案

3.1 為甚麼要優化?

(請說明為甚麼要申請本計劃以及對優化成果的期望，可另紙說明)

3.2 發展歷程

(請結合店舖歷史簡述美食店的發展歷程及特色，可另紙說明)

3.3 品牌形象設計、空間軟裝改造及文創相關體驗(請選擇，可複選，須就每一項優化內容提供設計圖)

品牌形象設計 商標設計 包裝設計 制服設計 商品/菜單名錄設計
其他：_____

空間軟裝改造 門面設計 招牌設計 室內形象設計
空間規劃(含商品陳列、流程規劃) 其他：_____

文創相關體驗服務 平面 音樂 影片 動漫
其他：_____

(註：須就每一項優化內容使用補充頁進行說明，如：商標、室內形象牆、包裝、制服、商品/菜單名錄、宣傳品等的設計圖及設計意念，或者音樂、影片、動畫的構思概念，並進行優化前後對比)

預計的實施費用 MOP

(包括優化方案的材料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填寫“6.預計的實施費用明細表”後，支出將自動計算)

3.4 優化方案說明

(請介紹優化方案的整體構思，可另紙說明)

3.5 補充說明內容

(如：門面與店內照片、商品名錄/菜單、產品包裝、媒體報導、得獎紀錄，可另紙說明)

3.6 優化方案對社區的影響

(請介紹優化方案對附近社區的影響，如何提高社區的活力，可另紙說明)

3.7 於澳門其他政府部門申請資助情況(最近三次)

年份	政府部門名稱	具體內容

4.文創企業基本資料	
4.1 企業名稱	
4.2 商業登記編號	
4.3 電郵地址	
4.4 公司電話	
4.5 網址	
4.6 Sepbox 名稱(如適用)	
4.6 公司地址	
5.文創企業相關能力及經驗	
5.1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5.2 聯絡人 (同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5.3 團隊成員介紹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5.3 團隊成員介紹 (續)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5.4 公司介紹

(請簡述團隊理念、風格特色、服務範疇及過往相關經驗，可另紙說明)

6.預計的實施費用明細表

(實施費用包括優化方案的材料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

序號	內容	單價(MOP)	數量	合計(MO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實施費用				

聲明部份

1. 本店舖及文創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將就優化方案共同合作並向文化產業基金提出資助申請，本申請表、有關補充頁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如有任何更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
2. 本店舖及文創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第 11/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經第 1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及 2020 年“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以文創打造社區美食特色店）”，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
3.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本店舖及文創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以作為優化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
4. 本店舖及文創企業知悉其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5. 本文創企業謹此聲明，提交的優化方案為原創，倘若優化方案獲得基金資助，美食店擁有設計使用權，未經美食店同意前，文創企業不得使用有關設計在其他用途。

簽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		
為適用現行經第 1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店舖及文創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美食店		
1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2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3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文創企業		
1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2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3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